附件3

入库条件及佐证材料

一、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，责任心强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，服从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；

二、具有相关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和四川省、成都市相关规范性文件，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，或是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；

三、对达不到第二点所列要求，但经相关处室认定有突出专业特长或有相关领域执业资格（如持有注册会计师证、法律职业资格证等）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深专业造诣和一定权威性的人员或知名企业的中、高层技术和管理人员；

四、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评审工作；

五、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项目评审、咨询等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审核不通过不予入库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三）被开除公职的；

（四）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专家资格的。